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
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4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51921181 传真：010-51921266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4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对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由于以上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

较接近，故协商选择该日为评估基准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3,46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80,683.45万元。

2、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168.7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783.5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77,908.9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71,740.19 万元，增值率为 32.20%。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3,014.88	295,137.30	2,122.42	0.72
非流动资产	113,153.90	182,771.67	69,617.77	6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	100.28	3.15	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1	93,490.56	48,954.45	10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26.97	37,589.50	962.53	2.63
在建工程	13,914.56	13,644.27	-270.29	-1.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949.05	28,917.71	19,968.66	22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8	9,029.35	-0.73	-0.01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06,168.78	477,908.97	71,740.19	17.66
流动负债	156,714.32	156,714.32	-	-
非流动负债	26,670.91	26,670.91	-	-
负债合计	183,385.23	183,385.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5	294,523.74	71,740.19	32.20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人民币 8,943.26 万元，差异率为 3.0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基准日时点资产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成本来计价，而各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有所变动，除沈阳科金公司、德国公司净资产减少，其余 8 家净资产增长较大，经营增值。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叶片、防腐用管罐等，其产品的型号随客户的需求每年均有变化。近年产品的价格波动性大，且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的不同，对其收益影响较大，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1%，而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综上所述，企业未来年度的成本及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涉及的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导向影响较大，故对企业而言，未来收益虽可合理预测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

本次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的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16,257.71 万元。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4号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是以转让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转让事宜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情况

委托方名称: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公司”)

Company No.5746208

The Registrar Companies for England and Wales hereby certifies that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1985 as a private company and that the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at Companies House, Cardiff, the 16th March 2006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被评估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99296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 19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30.75349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桂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2、经营范围

主营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前身是连云港市玻纤玻璃钢总厂，1997 年 10 月更名为连

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连云港市建材工业公司(2001 年转为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控股)持股 79.7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 15.5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资产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持股 4.78%。

2002 年公司经过改制，提留、剥离、调整后的净资产 2,282.40 万元，原股东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和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79.71%的股权和 4.78%股权转让给任桂芳等 15 人，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0.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循和乔光辉各 0.10%。

2003 年 6 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增资 2,375.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657.96 万元。此事宜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瑞华连验字(2003)第 12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4 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任桂芳及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等个人股 41.00%的股权，并将其对公司的 2,000.00 万元债权予以转股，转让及债转股完成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股份增至 94.50%，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57.96 万元。此事宜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瑞华连验字(2005)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57.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债转股 8,00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任桂芳等 7 个自然人股东需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出资 5,928,790.00 元。此事宜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连海天验(2006)第 39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于宁建 2.00%和吴循 0.42%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 2007 年的股利，自然人股东以公司分配的股利增加其 2007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出资款，增加实收资本 3,178,998.43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758,598.43 元。其中自然人任桂芳以应付股利增资 1,589,499.22 元，乔光辉以应付股利增资 993,437.00 元，南洋以应付股利增资 596,062.21 元。此事

宜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连海天验(2008)第 27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根据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连开复字[2010]220 号文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2,498,018.7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2,256,617.15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桂芳、(香港)嘉传有限公司(DOUBLETALENT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ParallelHoldingLimited、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于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前缴清。此事宜经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天凯验外(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5.22%	164,530,033.60	65.22%
2	嘉传有限公司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6.54%	41,729,862.61	16.54%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55%	16,533,381.05	6.55%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71%	14,415,770.72	5.71%
6	任桂芳	9,998,580.04	3.96%	9,998,580.04	3.96%
7	乔光辉	1,628,992.00	0.65%	1,628,992.00	0.65%
8	南洋	985,258.81	0.39%	985,258.81	0.39%
9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7%	2,434,738.32	0.97%
合 计		252,256,617.15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2010 年 9 月，根据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连开复字[2010]220 号文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50,917.7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1,307,534.9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前缴清。此事宜经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天凯验外(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164,530,033.60	62.96%
2	嘉传有限公司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41,729,862.61	15.97%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16,533,381.05	6.33%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14,415,770.72	5.52%
5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8,598,371.86	3.29%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任桂芳	10,356,996.38	3.96%	10,356,996.38	3.96%
7	乔光辉	1,687,882.97	0.65%	1,687,882.97	0.65%
8	南洋	1,020,557.39	0.39%	1,020,557.39	0.39%
9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2,434,738.32	0.93%
合 计		261,307,534.90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2010年9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任桂芳将其持有的1.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乔光辉0.91%、南洋0.56%和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0.23%。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164,530,033.60	62.96%
2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41,729,862.61	15.97%
3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16,533,381.05	6.33%
4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14,415,770.72	5.52%
5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8,598,371.86	3.29%
6	任桂芳	5,907,094.50	2.26%	5,907,094.50	2.26%
7	乔光辉	4,071,939.03	1.56%	4,071,939.03	1.56%
8	南洋	2,473,788.54	0.95%	2,473,788.54	0.95%
9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2,434,738.32	0.93%
10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2,554.67	0.23%	612,554.67	0.23%
合 计		261,307,534.90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4、财务状况情况

资产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25,612,947.59	4,224,228,953.24	4,061,687,759.17
负债合计	2,052,941,632.16	1,976,875,714.93	1,833,852,307.10
所有者权益	1,972,671,315.43	2,247,353,238.31	2,227,835,452.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9,448,473.58	2,836,551,377.11	323,206,310.46
利润总额	196,552,519.54	431,660,007.31	-24,911,662.62
净利润	169,162,800.89	374,179,182.88	-20,609,849.24

以上2016年3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909号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5089号审计报告。

5、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智盛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股东关系,智盛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5.52%股权。

二、评估目的

智盛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5.52%股权,对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2,930,148,785.53
非流动资产	1,131,538,973.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3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091.8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66,269,667.13
在建工程	139,145,592.05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9,490,511.31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7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061,687,759.17
流动负债	1,567,143,203.03
非流动负债	266,709,104.07
负债合计	1,833,852,307.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452.0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项，7 项为全资子公司，包括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德国赛罗艾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SINOI GmbH)，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3 项为控股公司，包括沈阳科金容器压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13%、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00%、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9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电子设备、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大浦 4 车间、3#车间、1#车间、2#车间房屋、大浦新模具车间、连续制管车间；构筑物主要包括 10MW 叶片试验台(基建)、大浦物流中心西侧地坪、大浦物流中心东侧地坪、大浦检测中心、大浦检测试验台、大浦厂区热力管网工程等辅助性生产设施。房屋建(构)筑物建于 198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中 11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他未办理，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10MW 叶片静力加载试验系统、62 米模具、56.4 米模具、50.3 米模具 3、LZ56.5-2.0 第二套叶片模具、62 米阳模等，购置于 18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车辆为雷科萨斯汽车、丰田柯斯达客车、金龙大客车、别克 GL8 商务车豪雅版、奔驰轿车，购置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电子设备主要为 ERP 硬件平台集成项目、大浦三期绿化、绿化工程 2、2 标段绿化、数据灾备项目硬件、大浦新增绿地工程等，购置于 1997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中除 39 项机器设备报废，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中的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8,132,350.69 元，共计 13 项。包括科研办公大楼、大浦管罐项目道路、大浦管道车间等土建工程，其中科研办公大楼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理工期 2.00 年，工程总概算 136,629,100.00 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 101,145,813.69 元；大浦管罐项目道路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主要为临时道路土夹石回填工程；大浦管道车间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主要为临时道路土夹石回填工程。

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35,825,629.36 元，共计 52 项。包括 55 米 3MW 模具 2、卧式缠绕机、大浦框式测角仪、48.8 米 2.0 第三套叶片模具等设备建造及安装工程等。其中 55 米 3MW 模具 2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16 年 6 月，合理工期 1.00 年，主要包括设备款和安装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投资 74,895.42 元；卧式缠绕机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合理工期 1.00 年，主要包括设备款和安装费用，由于验收不合格，尚在调试中，预计完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9 宗，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722,907.40 m²，位于宋跳高新区振兴路东/重庆路北、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中心路北/新港路南、连云港市振华东路北/花果山大道西、开发区临洪路东/大浦路北侧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06)字第 XP002373 号、连国用(2010)

第 XP009800 号、连国用(2004)字第 D002341 号、连国用(2010)第 XP009197 号、连国用(2010)第 XP009199 号、连国用(2007)字第 XP002322 号、连国用(2002)字第 B000057 号、连国用(2013)第 XP0011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流中心土地、开发区临洪路东和大浦路北侧的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除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连国用(2013)第 XP001121 的花果山科研楼宗地,为商务金融用地,其余 8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7 项、管道夹砂生产技术 1 项。账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89 项,均取得专利证书。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由于以上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较接近,故协商选择该日为评估基准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3.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 年 11 月 28 日);

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4. 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6. 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车辆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4. 房屋所有权证等;
5. 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4.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
7.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江苏省《关于降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财综[2002]156号);
9.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10.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17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7号,1988年11月1日施行);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
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14.《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511号令,2007年12月
1日);

16.《2014年连云港市市区地价动态监测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

17.《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
规发[2011]10号);

1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
号);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构)筑物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20.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21.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6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2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
废标准规定》;

2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
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5.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年度生产成本费用表、预测年度预算等;

26.评估机构收集 and 掌握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2.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3. 被评估单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

4.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遵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了解,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认为:由于市场法评估受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限制,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评估方法如下: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核实银行对账单并发函询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了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

以经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交谈,认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企业存货具体项目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4.1.原材料

对于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2.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属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4.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在产品进行清查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在产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实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

报表中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按照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为自建自用的生产性用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核查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委评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查勘测量。同时对影响造价的建筑结构特征进行了测量和记录,对影响成新率的主要因素,如地基基础、承重构件、装修、设备设施等完好程度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定。

3.1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3.1.1.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3.1.2.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3.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勘察成新率法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建筑物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勘察成新率(%)=(完好分值/基准分值)×100%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设备类资产

对于委估范围内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全新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4.1.1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由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购置价按不含税价确定。

4.1.2.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4.1.3.安装调试费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取安装调试费。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

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4.1.4.设备基础费

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基础施工合同及地质情况等资料确定本次评估的基础费率。

4.1.5.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4.1.6.资金成本，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建设周期×1/2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设备，已无继续使用价值，故按市场废旧钢材回收净值、可变现净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4.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汽车网报价及车辆供销商提供的报价、生产厂家及代理公司调查和询价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4.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4.4成新率的确定

4.4.1.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4.4.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及里程法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4.4.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4.5 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委估范围内车辆，目前已停产的，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对早期生产的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目前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5、在建工程

对于已经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对开工时间不长的工程，经核实其工程进度正常，工程费用合理的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的项目，按清查核实后的合理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6. 无形资产

6.1.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根据评估人员了解,(1)本地市场难以找到三个以上用途相同、所处地段相近、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价格正常的交易实例,因此未采用市场比较法;(2)收益还原法主要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和建筑物,本次委估的资产其收益难以准确计量,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3)剩余法主要用于待开发土地,因此未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宗地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理由:一是委估宗地位于连云港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可以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价格参考;二是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有据可依,因此适合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6.1.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具体测算思路是:

- (1)具体说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基准地价的制定情况、内涵及其测算公式;
- (2)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位置及当地城区土地级别图,确定各估价对象所在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 (3)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几年的土地市场情况,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 (4)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修正体型,确定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值;
- (5)确定其他修正系数;
- (6)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

(7)确定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8)根据基准地价内涵规定的公式,计算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结果。

6.1.2.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年期修正系数 $\times(1\sum K)$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6.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账内7项软件,1项管道夹砂生产专利技术、及89项账外专利。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经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专利技术共计89项,其中6项账外专利技术和账内1项管道夹砂生产专利技术是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生产管罐产品的关联技术,技术组合涵盖了的管罐产品成型工艺、工装、检测等,此次评估将账外专利并入管道夹砂生产专利技术中合并评估。

剩余账外83项专利技术是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生产叶片产品的关联技术,技术组合涵盖了叶片产品成型工艺、工装、检测等。评估现场通过与企业科技部及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分析,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属于无形资产组合,其收益实现主要通过技术产品以项目实施形式获取收益,属于无形资产组合性质。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即估算无形资产未来各年的预期收入作为资产价值测算的基础,再通过无形资产本身带来的成本节约确定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并将其在一定收益期限内,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

对于账内7项软件,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负债

1、流动负债

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等，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 对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经扣

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

$P' = P - C + 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4.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5、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6、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3年，即预测到2018年12月。

7、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E: 权益市场价值;

D: 债务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8、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确定。

9、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投资资本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听取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 6、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 7、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原地继续使用；

3、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5、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9、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0、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3、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4、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及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03,467.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80,683.45万元。

2、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168.7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783.5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77,908.97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83,385.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71,740.19 万元，增值率为 32.20%。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3,014.88	295,137.30	2,122.42	0.72
非流动资产	113,153.90	182,771.67	69,617.77	6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3	100.28	3.15	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36.11	93,490.56	48,954.45	10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26.97	37,589.50	962.53	2.63
在建工程	13,914.56	13,644.27	-270.29	-1.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949.05	28,917.71	19,968.66	22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08	9,029.35	-0.7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06,168.78	477,908.97	71,740.19	17.66
流动负债	156,714.32	156,714.32	-	-
非流动负债	26,670.91	26,670.91	-	-
负债合计	183,385.23	183,385.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783.55	294,523.74	71,740.19	32.20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人民币 8,943.26 万元，差异率为 3.0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基准日时点资产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成本来计价，而各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有所变动，除沈阳科金公司、德国公司净资产减少，其余 8 家净资产增长较大，经营增值。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叶片、防腐用管罐等，其产品的型号随客户的需求每年均有变化。近年产品的价格波动性大，且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速度、规模的不同，对其收益影响较大，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1%，而 2016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综上所述，企业

未来年度的成本及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涉及的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导向影响较大，故对企业而言，未来收益虽可合理预测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94,523.74 万元。

本次智盛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5.52%股权的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16,257.7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被评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可能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

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我公司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本评估公司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未进行开挖勘查，对隐蔽工程的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当前建筑、设备安装行业一般标准或相关规范进行评估。我公司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9、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的除专利技术外的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是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870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

1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3、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由于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设备

的购置价按不含税值考虑。

1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仅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 11 项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面积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构筑物的面积、体积或长度等各项参数以实地测量数据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与现场测量面积存在差异，最终应以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1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39 项机器设备已报废，截止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尚未履行相关报废核销程序。

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0	小型缠绕机	台	1	1990 年 10 月	58,510.00	-	报废
15	空压机	台	6	1998 年 10 月	46,800.00	-	报废
18	移动式除尘器	台	1	1990 年 6 月	12,800.00	640.00	报废
28	储罐流水线	台	1	2005 年 3 月	91,850.88	4,592.54	报废
33	短管修整机	台	1	2006 年 12 月	28,905.84	7,738.32	报废
49	拉挤用模具	台	1	2009 年 1 月	43,000.00	19,716.87	报废
54	交流变压器	台	1	1989 年 10 月	41,500.00	-	报废
101	热变形仪	台	1	1998 年 10 月	2,680.00	-	报废
103	马福炉	台	1	1997 年 4 月	2,750.00	137.50	报废
105	地磅	台	1	1991 年 10 月	140,000.00	-	报废
110	试压堵头板	台	1	2007 年 5 月	2,515.02	756.25	报废
321	行车	台	1	2005 年 9 月	37,542.62	6,848.89	报废
332	树脂泵	台	2	2001 年 7 月	36,000.00	1,800.00	报废
338	螺栓泵	台	1	2001 年 9 月	10,173.00	508.65	报废
343	齿轮泵	台	1	2002 年 11 月	2,314.50	115.73	报废
344	齿轮泵	台	1	2002 年 12 月	1,055.00	52.75	报废
347	行车	台	1	2004 年 3 月	35,041.00	1,752.05	报废
491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16,143.11	807.16	报废
492	阳螺纹模具	台	11	2002 年 2 月	20,900.00	1,045.00	报废

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智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93	阳螺纹模具	台	8	2002 年 2 月	21,600.00	1,080.00	报废
502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13,413.85	670.69	报废
503	阳螺纹模具	台	9	2002 年 2 月	27,113.85	1,355.69	报废
511	电子天平	台	1	2002 年 2 月	3,800.00	190.00	报废
530	阳螺纹模具	台	7	2002 年 2 月	26,600.00	1,330.00	报废
618	玻璃钢管道模具	台	1	2009 年 12 月	23,076.92	11,658.67	报废
619	玻璃钢管道模具	台	3	2009 年 12 月	55,982.90	28,283.02	报废
623	管道模具	台	2	2010 年 7 月	181,421.71	100,033.92	报废
637	空压机风管	台	1	2000 年 5 月	9,400.00	470.00	报废
643	淋 胶头	台	1	2000 年 8 月	3,200.00	160.00	报废
644	淋胶头	台	1	2000 年 8 月	6,400.00	320.00	报废
647	齿轮泵	台	1	2001 年 12 月	4,750.00	237.50	报废
650	喷浆设备枪头	台	1	2001 年 11 月	12,613.00	630.65	报废
651	DN1600 模具	台	1	2002 年 11 月	53,243.60	2,662.18	报废
653	夹砂提升机	台	1	2003 年 7 月	10,521.78	526.09	报废
661	5 吨简易行车及导轨(太仓)	台	1	2004 年 4 月	35,900.00	1,981.39	报废
707	拉挤设备 DN13 园棒模具	台	1	2003 年 11 月	17,500.00	875.00	报废
708	拉挤设备工字钢模具	台	1	2003 年 11 月	17,500.00	875.00	报废
724	DN1800 模具一根	台	1	2008 年 1 月	111,629.51	38,897.99	报废
733	钢模具 DN600	台	1	2009 年 1 月	42,000.00	17,724.01	报废

17、截至评估基准日，连云港中复连众公司的物流中心土地、开发区临洪路东和大浦路北侧的 2 项宗地已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18、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已完工，但由于评估单位与建设方和监理方存在纠纷，项目费用未结算，费用尚未全部支付，尚欠款项金额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记取监理费。

19、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

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6、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7、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伯承

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巍巍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萌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 同意管理团队提出的将所持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 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退出, 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2016.7.13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870号



00002016050022348403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6]11870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870号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02,758,315.62	691,235,861.72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890,489,212.00	625,649,235.22	八（二）
应收账款	8	1,392,093,818.20	1,542,783,805.30	八（三）
预付款项	9	24,526,410.79	29,104,321.56	八（四）
△应收保费	1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收利息	13			
应收股利	14			
其他应收款	15	82,683,629.72	75,867,958.02	八（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731,152,913.30	572,178,991.38	八（六）
其中：原材料	18	105,387,346.29	91,569,325.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363,481,625.02	315,580,00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流动资产	22	21,671,634.13	15,317,542.51	八（七）
流动资产合计	23	3,345,376,133.76	3,552,137,716.71	
非流动资产：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971,335.19	971,335.19	八（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长期应收款	28	181,119,545.54	78,955,611.95	八（九）
长期股权投资	29	34,607,409.34	33,791,574.73	八（十）
投资性房地产	3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195,145,884.42	1,185,674,028.97	八（十一）
减：累计折旧	32	426,109,433.13	422,817,450.13	
固定资产净值	33	769,037,451.29	762,856,578.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固定资产净额	35	769,037,451.29	762,856,578.84	
在建工程	36	145,166,168.71	116,889,724.81	八（十二）
工程物资	37			
固定资产清理	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油气资产	40			
无形资产	41	143,265,865.52	112,029,372.13	八（十三）
开发支出	42			
商誉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542,508.80	38,314.08	八（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90,704,476.89	86,402,663.50	八（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1,355,314,761.27	1,191,935,275.23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资产总计	71	4,700,690,895.03	4,744,072,991.94	

法定代表人：顾仕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连云港中远发港发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3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拆入资金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400,423,268.84	313,644,008.58	八（十六）
应付账款	81	706,059,537.52	771,659,042.54	八（十七）
预收款项	82	137,082,087.15	170,879,566.96	八（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付职工薪酬	85	11,647,539.82	9,973,828.37	八（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86	1,263,619.93	170,403.21	
应付福利费	8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应交税费	89	19,651,185.32	56,442,724.05	八（二十）
其中：应交税金	90	19,360,999.85	55,266,680.44	
应付利息	91			
应付股利	92		32,270,000.00	八（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93	544,976,380.61	534,179,912.17	八（二十二）
△应付分保账款	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819,823,800.66	1,859,049,085.67	
非流动负债：	102			
长期借款	103		177,386.00	八（二十三）
应付债券	104			
长期应付款	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专项应付款	107			
预计负债	108	229,543,404.07	229,513,404.07	八（二十四）
递延收益	109	26,256,092.22	26,495,809.56	八（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37,195,700.00	36,095,700.00	八（二十六）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292,965,196.29	292,382,293.63	
负 债 合 计	114	2,112,785,196.35	2,151,331,37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261,307,534.90	261,307,534.90	八（二十七）
资本公积	117	164,530,033.60	164,530,033.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164,530,033.60	164,530,033.60	
集体资本	119			
民营资本	120	21,663,748.60	21,663,748.60	
其中：个人资本	121	12,452,822.07	12,452,822.07	
外商资本	122	75,113,752.70	75,113,752.70	
减：已归还投资	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261,307,534.90	261,307,534.90	
其他权益工具	125			
其中：优先股	126			
永续债	127			
资本公积	128	706,443,159.72	706,351,096.72	八（二十八）
减：库存股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30	-7,085,477.86	8,491,311.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7,085,477.86	-8,491,311.87	
专项储备	132			
盈余公积	133	170,285,858.87	170,285,858.87	八（二十九）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170,285,858.87	170,285,858.87	
任意公积金	135			
储备基金	136			
企业发展基金	137			
利润归还投资	138			
一般风险准备	139			
未分配利润	140	1,454,911,109.34	1,426,080,996.80	八（三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2,586,802,184.97	2,531,531,175.42	
少数股东权益	142	1,013,215.71	1,207,44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2,587,815,400.68	2,532,738,61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4,699,600,600.03	4,684,070,000.00	

法定代表人：王瑞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光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334,129,655.79	3,083,934,992.76	
其中：营业收入	2	334,129,655.79	3,083,934,992.76	八（三十一）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230,745,716.08	2,631,224,414.12	
其中：营业成本	7	246,943,304.08	2,232,813,655.87	八（三十一）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678,311.53	22,487,378.83	
销售费用	16	26,853,050.60	124,225,672.43	八（三十二）
管理费用	17	55,679,810.14	168,465,190.01	八（三十三）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7,720,957.52	97,883,091.64	
财务费用	19	-1,230,997.83	20,465,583.40	八（三十四）
其中：利息支出	20	4,563,869.46	26,568,922.50	
利息收入	21	954,191.84	7,990,035.0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5,320,975.59	-942,724.19	
资产减值损失	23	10,177,762.44	62,758,933.58	八（三十五）
其他	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76,228.39	1,395,578.08	八（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376,228.39	1,395,578.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4,007,711.32	454,106,157.32	
加：营业外收入	30	848,732.12	22,807,865.76	八（三十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10,055.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政府补助	33	289,717.34	22,575,797.10	
债务重组利得	34			
减：营业外支出	35	388,120.46	2,024,756.28	八（三十八）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343,826.86	1,823,869.7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债务重组损失	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34,468,322.98	474,889,266.80	
减：所得税费用	40	5,802,137.95	72,820,774.84	八（三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28,666,185.03	402,068,49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8,860,412.59	402,695,390.70	
+少数股东损益	43	-194,227.51	-626,89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5,405,834.01	2,497,922.70	八（四十）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5,405,834.01	2,497,922.7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	5,405,834.01	2,497,92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34,072,019.04	404,566,4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34,268,246.55	405,193,21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194,227.51	-626,898.74	
八、每股收益	57			
基本每股收益	58			
稀释每股收益	59			

法定代表人：何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元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中复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次 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合计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本期计提	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增加		转回	其他减少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	282,987,223.18	-10,177,175.72			-10,177,175.72				272,809,480.74	补充资料：	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政策性计提	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178,664.81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1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178,664.8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18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19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20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											21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2
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23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											24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25
十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26
十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											27
十四、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											28
合 计	5	283,165,487.99	-10,177,175.72			-10,177,175.72				272,988,125.65		29

法定代表人：王世强

主管会计：王世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79,698,689.07	668,228,671.43	十二(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578,707,712.00	619,866,648.72	
应收账款	8	1,217,094,726.97	1,367,544,496.14	十二(二)
预付款项	9	160,069,232.17	99,699,806.04	十二(三)
△应收保费	1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收利息	13			
应收股利	14			
其他应收款	15	125,062,340.51	90,894,068.38	十二(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369,516,084.81	295,643,866.45	
其中：原材料	18	43,932,950.49	44,481,379.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200,972,296.56	191,012,97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流动资产	22			
流动资产合计	23	2,930,148,785.53	3,141,877,614.16	
非流动资产：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971,335.19	971,33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长期应收款	28			
长期股权投资	29	445,361,091.84	444,645,257.23	十三(五)
投资性房地产	30			
固定资产原价	31	586,269,394.18	600,487,331.92	十二(六)
减：累计折旧	32	219,999,727.05	216,685,685.86	
固定资产净值	33	366,269,667.13	383,801,646.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固定资产净额	35	366,269,667.13	383,801,646.06	
在建工程	36	159,145,592.05	109,031,743.57	十三(七)
工程物资	37			
固定资产清理	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油气资产	40			
无形资产	41	89,490,511.31	57,902,394.29	十三(八)
开发支出	42			
商誉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90,300,776.12	85,988,9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1,131,538,973.64	1,082,357,339.0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资产总计	71	4,061,687,759.17	4,224,234,953.24	

法定代表人：孙树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平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3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拆入资金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392,423,268.54	310,144,609.58	
应付账款	81	506,421,893.83	519,664,687.94	十二(九)
预收款项	82	134,812,150.84	166,797,178.15	十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付职工薪酬	85	3,042,277.73	4,814,9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86			
应付福利费	8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应交税费	89	4,608,677.75	48,576,048.18	
其中: 应交税金	90	4,608,677.73	47,605,777.47	
应付利息	91			
应付股利	92		32,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	523,834,934.04	629,606,381.01	十二(十一)
△应付分保账款	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567,143,203.03	1,711,268,810.86	
非流动负债:	102			
长期借款	103			
应付债券	104			
长期应付款	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专项应付款	107			
预计负债	108	229,513,404.07	229,513,404.07	
递延收益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37,105,700.00	36,095,700.0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266,619,104.07	265,609,104.07	
负 债 合 计	114	1,833,762,307.10	1,976,877,91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261,307,534.90	261,307,534.90	
国有资本	117	164,530,033.60	164,530,033.6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18	164,530,033.60	164,530,033.60	
集体资本	119			
民营资本	120	21,663,748.60	21,663,748.60	
其中: 个人资本	121	12,452,822.07	12,452,822.07	
外商资本	122	75,113,752.70	75,113,752.70	
△减: 已归还投资	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261,307,534.90	261,307,534.90	
其他权益工具	125			
其中: 优先股	126			
永续债	127			
资本公积	128	701,049,320.95	689,957,257.95	
减: 库存股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3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专项储备	132			
盈余公积	133	170,285,858.87	170,285,858.8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4	170,285,858.87	170,285,858.87	
任意公积金	135			
储备基金	136			
企业发展基金	137			
利润归还投资	138			
△一般风险准备	139			
未分配利润	140	1,095,192,737.35	1,113,802,5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少数股东权益	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2,227,833,452.07	2,242,353,2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1,861,687,759.17	1,224,228,553.21	

法定代表人: 刘社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元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平

利润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323,206,310.46	2,836,551,377.11	
其中：营业收入	2	323,206,310.46	2,836,551,377.11	十二（十二）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347,959,839.67	2,424,162,985.11	
其中：营业成本	7	307,028,737.16	2,113,703,701.61	十二（十二）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552,521.98	13,986,528.13	
销售费用	16	25,397,974.38	111,129,825.24	
管理费用	17	23,821,435.95	115,600,445.9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7,653,947.94	83,787,423.13	
财务费用	19	-41,400.48	21,529,183.55	
其中：利息支出	20	4,592,013.90	26,402,857.03	
利息收入	21	1,054,730.21	8,832,058.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043,593.41	1,678,787.51	
资产减值损失	23	-9,795,426.27	46,213,390.59	
其他	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76,228.39	1,395,678.68	十二（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376,228.39	1,395,678.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25,129,757.60	412,783,970.68	
加：营业外收入	30	574,102.79	19,722,00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10,055.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政府补助	33	56,000.00	19,535,900.00	
债务重组利得	34			
减：营业外支出	35	356,037.81	1,845,97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342,696.96	1,646,344.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债务重组损失	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24,911,662.62	431,660,007.31	
减：所得税费用	40	-5,301,813.38	52,480,824.43	十二（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20,609,849.24	374,179,1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少数股东损益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20,609,849.24	374,179,1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八、每股收益	57			
基本每股收益	58			
稀释每股收益	59			

法定代表人：任开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小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行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	存货					
7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8	非流动资产					
9	长期股权投资					
10	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资产总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	流动负债					
16	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	应交税费					
21	其他应付款					
22	流动负债合计					
23	非流动负债					
24	长期借款					
25	应付债券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	负债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					
30	实收资本					
31	资本公积					
32	盈余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蔡正坤、王人：《张其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2015年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海通联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转销额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	224,406,129.95	-9,796,429.27		-9,796,429.27		6	7	8	9	10	补充资料：	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政策性挂账	1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178,454.81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17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178,454.8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1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19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2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21	
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22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2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0												24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25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26	
十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												27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14												28	
合 计	15	224,624,794.76	9,796,429.27		-9,796,429.27								29	
法定代表人：许世芳														

法定代表人：唐伟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光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平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设立、发展概况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众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是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99296,公司注册资本26130.7534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61,307,534.90元,法定代表人:任桂芳,企业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195号)。成立日期为1997年10月08日,营业期限为1997年10月08日至2040年03月25日。

连众集团前身是连云港市玻纤玻璃钢总厂,1997年10月更名为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连云港市建材工业公司(2001年转为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控股)持股79.7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15.51%;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资产持股会(以下简称“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持股4.78%。

2002年公司经过改制,提留、剥离、调整后的净资产2,282.40万元,原股东连云港市资产经营公司和连众集团集体资产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的79.71%的股权和4.78%股权转让给任桂芳等15人,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循和乔光辉各0.10%。

2003年6月,中国复材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2,375.5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57.96万元。2005年4月,中国复材收购了任桂芳及连众集团职工持股会等个人股41.00%的股权,并将其对本公司的2,000.00万元债权予以转股,收购及债转股完成后,中国复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94.50%,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57.96万元。

2006年12月,中国复材再次对本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债转股8,0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任桂芳等7个自然人股东需在2008年11月30日前缴付出资5,928,790.00元。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32070011022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2,508,390.00元,实收资本为166,579,600.00元,法定代表人:任桂芳,企业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

2007年8月中国复材收购于宁建2.00%和吴循0.42%的股份。

2008年11月,连众集团股东会决议分配2007年的股利,自然人股东以公司分配的股利增加其2007年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出资款,增加实收资本3,178,998.43元。其中自然人任桂芳以

应付股利增资 1,589,499.22 元, 乔光辉以应付股利增资 993,437.00 元, 南洋以应付股利增资 596,062.21 元。

2010 年 3 月, (香港) 嘉传有限公司(DOUBLETALENT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GS Aeolus ParallelHoldinglimited、(英国)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TECHNOLOGYLIMITED) 等外商投资者共缴付美元 90,138,668.00 元, 折合人民币 615,330,347.03 元(其中注册资本 75,113,752.70 元, 资本公积 540,216,594.33 元),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0775 号批准, 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自然人任桂芳以人民币缴付出资 60,506,947.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384,266.02 元, 资本公积 53,122,680.98 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自然人任桂芳等 3 人根据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缴付出资 105,260,157.89 元(其中注册资本 9,050,917.75 元, 资本公积 96,209,240.14 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 任桂芳将其持有的 0.91%、0.56%、0.23% 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乔光辉、南洋和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此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WISE WIN 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任桂芳	5,907,094.50	2.26
乔光辉	4,071,939.03	1.56
南洋	2,473,788.54	0.95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2,554.67	0.23
合计	261,307,534.90	100.00

2. 企业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 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

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
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众集团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管道、
贮罐和高压气瓶、高压管道为主打产品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风机叶片、纯玻
璃钢制品、夹砂玻璃钢制品、现场缠绕大型贮罐、高压管玻璃钢制品、玻璃钢烟气脱硫制品等
六大类。其中玻璃钢管道与高压管道为连众集团传统产品，风机叶片是紧随国家推行的清洁
能源风力发电机组而生的新兴产业，目前为本公司的重点产品。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子）公司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情况如下：有八
家子公司，包括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贵州）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德国赛罗义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
称：SINOI GmbH），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八家公司控股比例均为 100%；沈阳中复科
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13%。

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风机叶片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风机叶片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风机叶片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风机叶片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风机叶片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82.13%	压力容器，气瓶
SINOI GmbH	100.00%	风机叶片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玻璃钢夹砂管道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资、施工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
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4.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5.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6.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如果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编制。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抵消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之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套期工具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

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套期工具。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照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00	7.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0.00	7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外购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2	机器设备	10.00-18.00	5.00	5.28-9.50
3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0	5.00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1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2	采矿权	无	经济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商标使用权	无	10 年	直线法
4	专利技术	无	10 年	直线法
5	非专利技术	无	10 年	直线法
6	软件	无	5 年	直线法
7	其他	无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照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记账，债券面值与实际收到价款的差额计入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

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放入，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支付补价时，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补价时，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支付补价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一）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

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十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税项

（一）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本年适用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房产税	房屋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本年适用税率（%）	备注
除下述列示外的所属境内子公司	25.0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境外子公司	适用当地税率	

（三）主要税种优惠及批文

税种及公司名称	本年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期间	注释
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4.1.1-2016.12.30	（1）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15.1.1-2015.12.31	（2）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14.1.1-2015.12.31	（3）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15.1.1-2015.12.31	（4）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13.1.1-2015.12.31	（5）

注：（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行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

三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生产的 52.5M3.0 兆瓦叶片和 40.3M1.5 兆瓦叶片以及 52.5M2.5 兆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第十二页“机械”第 12 条“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可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属于当前国家西部地区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条件，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同意贵公司 2015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21000163，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哈密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2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	1	沈阳市	生产压力容器、气瓶
3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营口市	生产玻璃钢夹砂管道
4	SINOI GmbH	2	1	德国图林根州 北豪森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5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沈阳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6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包头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7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酒泉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8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1	毕节市	生产销售风机叶片
9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	连云港市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资、施工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1
2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9,800,000.00	82.13	82.13	23,700,300.00	3
3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00	100.00	3,500,000.00	1

(八)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九)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十)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的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二)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八、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期末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初系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系 2016 年度 1 月至 3 月, 上期系 201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457.47	36,546.61
银行存款	111,580,339.10	301,660,683.12
其他货币资金	391,115,719.05	399,538,534.99
合计	502,758,515.62	691,235,864.72

其中: 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期末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91,115,719.05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1,089,212.00	625,649,235.22
商业承兑汇票	39,400,000.00	
合计	590,489,212.00	625,649,235.22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八)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九)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十)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的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二)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八、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期末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初系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系 2016 年度 1 月至 3 月, 上期系 201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457.47	36,546.61
银行存款	111,580,339.10	301,660,683.12
其他货币资金	391,115,719.05	399,538,534.99
合计	502,758,515.62	691,235,864.72

其中: 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期末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91,115,719.05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1,089,212.00	625,649,235.22
商业承兑汇票	39,400,000.00	
合计	590,489,212.00	625,649,235.22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494,101,800.00元。

4.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921,571.93	41.77	151,105,651.11	22.03	692,053,571.93	38.63	153,068,051.10	22.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552,244.58	57.58	93,809,337.20	9.92	1,092,145,416.63	60.96	91,319,976.48	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3,971.20	0.65	5,178,981.20	48.34	7,261,693.20	0.41	4,288,848.88	59.06
合计	1,642,187,787.71	100.00	250,093,969.51		1,791,460,681.76	100.00	248,676,876.46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50,536.51	45,510,107.3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52,823.40	17,790,564.68	1至2年(含2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6,072.79	1,227,214.56	2至3年(含3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2,071,248.33	44,414,249.67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76,460,000.00	15,29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3,020,000.00	2,604,00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Fuhrlander AG	17,401,670.90	17,401,670.90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3,867,200.00	2,773,44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10,707,900.00	2,141,58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9,754,729.00	1,950,824.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合计	685,921,571.93	151,105,651.11			

2.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5,520,849.99	64.03	6,055,208.49	838,127,927.87	76.74	8,381,279.3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4,075,790.44	22.64	14,985,305.33	122,370,498.07	11.20	8,565,934.8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4,206,775.29	3.62	6,841,355.06	39,007,298.89	3.57	7,801,459.78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117,390.79	2.13	8,046,956.31	20,341,072.69	1.86	8,136,429.08
4 至 5 年 (含 5 年)	45,836,420.23	4.85	32,085,494.17	46,212,485.83	4.23	32,348,740.08
5 年以上	25,795,017.84	2.73	25,795,017.84	26,086,133.28	2.40	26,086,133.28
合计	945,552,244.58	100.00	93,809,337.20	1,092,145,416.63	100.00	91,319,976.4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锐风电科技 (内蒙古) 有限公司	4,492,000.00	898,4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Fuhrlander AG	3,149,261.01	3,149,261.01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EMERGYA WIND TECHNOLOGIES B.V.	1,696,161.24	899,973.26	1 至 2 年 (含 2 年)	53.06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FWT Trade GmbH	529,584.02	104,288.7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9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FWT Trade GmbH	129,861.85	25,573.14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69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DER e.V. Köln Porz	405,383.75		1 年以内 (含 1 年)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Fuhrlander AG	208,146.6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Insolvenzverwalter der	101,485.08	101,485.08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DFMG	2,087.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合计	10,713,971.20	5,178,981.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22,639,432.70
华锐风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222,071,248.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31,825.3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44,043,800.01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5,844,414.03
合计	954,230,720.4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945,202.78	70.86	6,949.94	21,537,846.42	69.00	6,882.21
1至2年(含2年)	5,148,276.13	20.33	11,389.31	5,476,390.16	17.55	13,964.11
2至3年(含3年)	552,846.66	2.18	20,317.45	451,259.43	1.45	
3年以上	1,679,580.19	6.63	760,838.27	3,747,755.14	12.00	2,088,083.27
合计	25,325,905.76	100.00	799,494.97	31,213,251.15	100.00	2,108,929.5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本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宏达市政工程公司	2,000,000.00	1至2年(含2年)	未结算
本公司	迅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938,630.71	1至2年(含2年)	未结算
本公司	阳城县皇城净水滤材有限公司	430,100.00	1至2年(含2年)	未结算
本公司	阳城县皇城净水滤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2至3年(含3年)	未结算
本公司	浦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5,373.33	2至3年(含3年)	未结算
本公司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642.82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4,845,716.86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29,817.61	73.45	21,915,996.26	28.53	86,083,269.83	79.66	32,201,417.13	3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69,808.37	26.55			21,986,105.32	20.34		
合计	104,599,625.98	100.00	21,915,996.26		108,069,375.15	100.00	32,201,417.13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588,733.63	54.13	415,887.33	29,567,925.89	34.35	295,679.26
1至2年(含2年)	1,231,315.24	1.60	86,192.06	8,029,244.74	9.33	562,047.14
2至3年(含3年)	11,733,474.93	15.27	2,346,694.99	17,168,261.64	19.94	3,433,652.33
3至4年(含4年)	852,822.22	1.11	341,426.89	863,422.22	1.00	345,368.89
4至5年(含5年)	8,991,261.97	11.70	6,293,883.38	9,632,486.09	11.19	6,742,740.26
5年以上	12,432,209.62	16.19	12,432,209.61	20,821,929.25	24.19	20,321,929.25
合计	76,829,817.61	100.00	21,915,996.26	86,083,269.83	100.00	32,201,417.13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员工借款	10,047,793.53		1年以内(含1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3,023,824.07		1至2年(含2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46,066.55		2至3年(含3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373,323.55		3至4年(含4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823,443.36		4至5年(含5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1,002,502.57		5年以上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丽宝第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1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关联方不计提
公司安装部门	3,340,736.15		1年以内(含1年)		内部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380,028.03		1年以内(含1年)		关联方不计提
销售内勤部	1,814,870.56		1年以内(含1年)		内部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哈密振兰制造公司	1,400.00		1年以内(含1年)		押金不计提
哈密纯净水厂	250.00		3至4年(含4年)		押金不计提
哈密市昌平纯净水	220.00		1至2年(含2年)		押金不计提
中国电信	200.00		3至4年(含4年)		押金不计提
哈密液化气站	150.00		3至4年(含4年)		押金不计提
合计	27,769,808.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9,617,230.7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费	11,510,000.00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货款	5,016,230.34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4,915,000.00
合 计		59,058,461.04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87,346.29		105,387,346.29	91,569,325.22		91,569,325.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0,082,476.29		160,082,476.29	71,020,841.26		71,020,841.2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53,481,625.02		353,481,625.02	315,580,008.79		315,580,008.79
工程施工	112,201,465.70		112,201,465.70	94,008,816.11		94,008,816.11
外购商品						
合 计	731,152,913.30		731,152,913.30	572,178,991.38		572,178,991.3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进项税	14,811,090.23	11,408,998.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25,935.73	2,529,064.20
预缴增值税	5,006,182.57	1,084,993.33
其他	828,425.60	294,486.21
合 计	21,671,634.13	15,317,542.51

注：其他主要为预缴其他税费。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0,000.00	178,664.81	971,335.19	1,150,000.00	178,664.81	971,335.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50,000.00	178,664.81	971,335.19	1,150,000.00	178,664.81	971,335.19
<u>合计</u>	<u>1,150,000.00</u>	<u>178,664.81</u>	<u>971,335.19</u>	<u>1,150,000.00</u>	<u>178,664.81</u>	<u>971,335.19</u>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81,119,545.54		181,119,545.54	43,598,981.96		43,598,981.96
BT、BOT 项目款				35,356,629.99		35,356,629.99
<u>合计</u>	<u>181,119,545.54</u>		<u>181,119,545.54</u>	<u>78,955,611.95</u>		<u>78,955,611.95</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791,574.73	715,834.61		34,507,409.34
<u>小计</u>	<u>33,791,574.73</u>	<u>715,834.61</u>		<u>34,507,409.3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合计</u>	<u>33,791,574.73</u>	<u>715,834.61</u>		<u>34,507,409.34</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u>合计</u>	<u>15,500,000.00</u>	<u>33,791,574.73</u>			<u>-376,228.39</u>
一、联营企业	<u>15,500,000.00</u>	<u>33,791,574.73</u>			<u>-376,228.39</u>
其中：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0	33,791,574.73			-376,228.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合计		1,092,063.00				34,507,409.34	
一、联营企业		1,092,063.00				34,507,409.34	
其中：中发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092,063.00				34,507,409.34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5,674,028.97	10,942,648.92	1,469,793.47	1,195,146,884.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976,795.46	4,934,981.88	300,000.00	544,611,777.34
机器设备	602,989,749.03	4,682,302.28	853,331.85	606,818,719.46
运输设备	15,054,493.58	82,905.98		15,137,39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52,990.90	1,242,458.78	316,461.62	28,578,98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2,817,450.13	14,821,551.51	1,529,568.51	436,109,433.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971,424.38	3,639,170.49	89,594.90	82,520,999.97
机器设备	319,347,425.31	9,695,134.31	558,227.33	328,484,332.29
运输设备	7,965,820.83	347,759.20		8,313,580.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2,779.61	1,139,487.51	861,746.28	16,790,520.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2,856,578.84			759,037,451.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1,005,371.08			462,090,777.37
机器设备	283,642,323.72			278,334,387.17
运输设备	7,088,672.75			6,823,81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20,211.29			11,788,467.2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856,578.84			759,037,451.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1,005,371.08			462,090,777.37
机器设备	283,642,323.72			278,334,387.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7,088,672.75			6,823,81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20,211.29			11,788,467.22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47,846,528.64 元。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118,537,248.40 元。

4.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1. 花果山项目	92,086,084.86		92,086,084.86	61,857,687.07		61,857,687.07
2.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37,226,517.46		37,226,517.46	32,282,952.50		32,282,952.50
3. 管罐搬迁项目	1,579,574.00		1,579,574.00	6,517,788.00		6,517,788.00
4. 大浦厂区（设备）	6,636,373.66		6,636,373.66	5,572,504.27		5,572,504.27
5. 宋跳厂区（设备）	1,617,042.07		1,617,042.07	2,800,811.73		2,800,811.73
6. 项目验收				2,067,405.00		2,067,405.00
7. 树脂混合机、胶粘剂混合机	1,784,107.96		1,784,107.96	1,784,107.96		1,784,107.96
8. 基建-机加工车间	1,210,820.00		1,210,820.00	1,210,820.00		1,210,820.00
9. 装修款（预付转入）				1,024,409.00		1,024,409.00
10. 柴油叉车	423,076.90		423,076.90	423,076.90		423,076.90
11. 叶片车间	309,997.00		309,997.00	309,997.00		309,997.00
12. 配电柜	242,056.75		242,056.75	242,056.75		242,056.75
13. 龙门吊	732,171.20		732,171.20	219,350.43		219,350.43
14. 配电柜	191,506.67		191,506.67	191,506.67		191,506.67
15. 打磨机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16. 广场（变更增加）				77,402.00		77,402.00
17. 40 升大收口机工程				46,578.64		46,578.64
18. 滚字机工程	48,239.29		48,239.29	24,700.85		24,700.85
19. 设备 反渗透净水设备	64,589.75		64,589.75	21,000.00		21,000.00
20. 电脑	7,933.59		7,933.59	7,933.59		7,933.59
21. 门禁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22. 组合办公桌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 新制大螺旋车库工程				6,236.45		6,236.45
24. 油烟机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25. SINOI GmbH 项目	315,241.60		315,241.60			
26. 端面打磨机	188,034.18		188,034.18			
27. 产螺栓用滚丝机设备	125,641.03		125,641.03			
28. 工业吸尘器	38,462.54		38,462.54			
29. 自动机械臂	32,478.63		32,478.63			
30. 螺栓中频加热炉	24,444.44		24,444.44			
31. 自制内表面打磨机在建	18,860.67		18,860.67			
32. 切齿机	17,948.72		17,948.72			
33. 拉拔测试仪	13,675.21		13,675.21			
34. 螺栓车间动力柜	8,857.26		8,857.26			
35. 热水器	7,000.00		7,000.00			
36. 数控专用车床 1	5,341.88		5,341.88			
37. 数控专用车床 2	5,341.88		5,341.88			
38. 15 吨吊钩秤	3,349.51		3,349.51			
合计	145,166,168.71		145,166,168.71	116,889,724.81		116,889,724.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合计		102,513,955.57	47,951,042.54	2,534,493.94	10,364,486.12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97,100,000.00	32,282,952.50	4,943,564.96		
花果山项目	138,660,000.00	61,857,687.07	39,288,126.62		9,059,728.83
大浦厂区（设备）	无	5,572,504.27	2,962,903.46	1,899,034.07	
宋跳厂区（设备）	无	2,800,811.73	756,447.50	635,459.87	1,304,757.2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137,566,018.05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38.34	38.34				自有资金	37,226,517.46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花果山项目	72.95	72.95				自有资金	92,086,084.86
大浦厂区(设备)						自有资金	6,636,373.66
宋跳厂区(设备)						自有资金	1,617,642.07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0,103,724.60	32,111,420.20		172,215,144.80
其中: 软件	5,298,732.81	1,378,342.20		6,677,075.01
土地使用权	127,545,653.48	30,733,078.00		158,278,731.48
非专利技术	1,690,000.00			1,690,000.00
其他	5,569,338.31			5,569,338.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074,252.47	875,026.81		28,949,279.28
其中: 软件	4,359,012.64	144,470.90		4,503,483.54
土地使用权	17,071,803.02	707,509.86		17,779,312.88
非专利技术	1,302,708.08	21,125.02		1,323,833.10
其他	5,340,728.73	1,921.03		5,342,649.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2,029,472.13			143,265,865.52
----------	----------------	--	--	----------------

其中: 软件	939,720.17			2,473,591.47
--------	------------	--	--	--------------

土地使用权	110,473,850.46			140,499,418.60
-------	----------------	--	--	----------------

非专利技术	387,291.92			366,166.90
-------	------------	--	--	------------

其他	228,609.58			226,688.55
----	------------	--	--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支出	38,314.08	591,409.60	87,214.88		542,508.80	
合计	38,314.08	591,409.60	87,214.88		542,508.8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资产/负债	性差异	资产/负债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04,476.88	603,596,965.97	86,402,663.50	574,966,960.3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608,468.40	216,290,242.76	34,070,620.26	226,086,672.03
投资减值准备	26,799.72	178,664.81	26,799.72	178,664.81
预提的销售提成	12,778,063.62	85,187,090.83	12,163,877.91	81,092,519.42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负债	34,427,010.61	229,513,404.07	34,427,010.61	229,513,404.07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14,355.00	38,095,700.00	5,714,355.00	38,095,700.00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5,149,779.53	34,331,863.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6,519,217.98	56,900,551.15
未确认递延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4,403,734.27	39,920,821.39
合计	90,922,952.25	96,821,372.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到期		4,278,338.56	
2017 年到期	4,220,314.43	10,567,023.27	
2018 年到期	8,416,506.38	7,697,611.31	
2019 年到期	8,416,368.44	6,157,550.64	
2020 年到期	5,930,280.12	9,058,677.17	
2021 年到期	7,420,264.90		
合计	34,403,734.27	37,759,200.95	

(十六)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423,268.84	313,644,009.58
合计	400,423,268.84	313,644,009.58

2. 本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0,922,068.71	677,115,761.02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572,124.66	49,198,119.1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937,325.53	31,114,107.16
3 年以上	14,628,018.62	14,231,055.17
<u>合计</u>	<u>706,059,537.52</u>	<u>771,659,042.54</u>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连云港金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00,557.00	未结算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8,764,783.41	未结算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4,784,046.46	未结算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21,987.05	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440,869.90	未结算
<u>合计</u>	<u>28,912,243.82</u>	

(十八)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901,840.55	135,988,262.61
1 年以上	31,160,246.60	34,891,304.35
<u>合计</u>	<u>137,062,087.15</u>	<u>170,879,566.96</u>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2-BEnergyHoldingB.V.,	26,112,414.90	未结算
KuPowerTechnologiesLimited	5,905,934.52	未结算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0,000.00	未结算
FujilleazyIndustriesLtd.	2,849,298.83	未结算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2,800.00	未结算
<u>合计</u>	<u>39,450,448.25</u>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99,368.05	41,475,198.41	39,798,333.94	10,976,23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460.32	3,853,928.68	3,857,081.90	671,307.10
合计	9,973,828.37	45,329,127.09	43,655,415.84	11,647,539.62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403.21	36,220,242.16	35,127,025.44	1,263,619.93
二、职工福利费		1,071,943.94	1,071,943.94	
三、社会保险费	157,752.56	1,621,369.78	1,669,355.23	109,767.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6,488.20	1,329,198.32	1,374,165.04	91,521.48
2. 工伤保险费	6,501.80	210,974.53	212,857.94	-4,618.39
3. 生育保险费	14,762.56	81,196.93	82,332.25	13,627.24
四、住房公积金	924,738.67	1,700,998.11	1,649,560.23	975,176.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46,473.61	860,644.42	280,449.10	8,626,668.93
合计	9,299,368.05	41,475,198.41	39,798,333.94	10,976,232.5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12,273.62	3,594,382.09	3,598,513.91	608,141.80
二、失业保险费	62,186.70	259,546.59	258,567.99	63,165.30
合计	674,460.32	3,853,928.68	3,857,081.90	671,307.10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323,372.00	11,137,084.65	41,276,598.72	-11,816,142.07
营业税	4,950,944.10	587,514.08	585,326.58	4,953,131.60
企业所得税	27,152,995.52	13,248,546.98	17,365,015.89	23,036,52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474.68	626,481.67	1,978,669.07	514,287.28
房产税	936,881.09	834,342.73	834,307.73	936,916.09
土地使用税	1,019,291.41	1,755,648.18	1,755,648.18	1,019,291.41
个人所得税	956,494.92	3,399,224.87	4,539,656.58	-183,936.7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226,489.36	442,867.62	1,408,041.03	261,315.95
契稅	226.72	920,690.00		920,916.72
其他稅費	9,554.25	21,448.16	22,122.89	8,879.52
合 計	56,442,724.05	32,973,848.94	69,765,386.67	19,651,186.32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5,970,000.00	
其中: DOUBLE TALENT LIMITED (嘉传有限公司)			
GS AEOLUS HOLDING LIMITED		6,330,000.00	
WISE WIN TECHNOLOGY LIMITED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00	
连云港中和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00	
GS AEO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930,000.00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	
合 計		32,270,000.0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32,420.95	754,818.16
应付设备款	8,972,551.45	9,029,798.45
应付咨询顾问费	57,050.00	57,050.00
应付待垫款	3,636,200.91	3,714,725.33
应付保证金	377,850.00	277,850.00
应付押金	4,718,388.46	7,271,012.52
应付运费	4,738,350.25	7,334,590.39
拆借本金	412,618,776.00	412,618,776.00
职工预借款	1,275,670.60	13,968,578.26
项目拨款	74,499,601.86	68,359,606.76
应付保险费	17,415.49	17,415.49
应付水电费	3,147,446.97	2,404,844.76
应付租赁费	5,467,635.34	5,016,230.34
服务费	20,140.00	64,940.54
职工安置费	4,251,314.89	4,251,314.8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548,142.80	110,940.80
代扣代缴税金	500.00	500.00
应付专项工资	813,113.42	813,113.42
其他	18,083,814.22	8,113,809.06
<u>合计</u>	<u>544,976,380.61</u>	<u>544,179,912.17</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16,230.34	未结算
职工安置费	4,251,311.89	未结算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1,437,402.00	未结算
酒泉市酒泉高鑫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77,841.60	未结算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693.16	未结算
<u>合计</u>	<u>11,799,478.99</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本金	412,498,686.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租赁费	5,016,230.34
职工安置费	其他	4,251,311.89
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筹)	项目拨款	3,500,000.00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押金	1,437,402.00
<u>合计</u>		<u>426,703,630.23</u>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抵押借款		177,380.00	
<u>合计</u>		<u>177,380.00</u>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29,513,404.07	229,513,404.07
<u>合计</u>	<u>229,513,404.07</u>	<u>229,513,404.07</u>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款	23,982,456.60		135,550.68	23,846,905.92
设备补贴款	2,513,352.96		104,166.66	2,409,186.30
合计	26,495,809.56		239,717.34	26,256,092.22

本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名称	项目	政府补助性质	本年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土地补偿款	其他	135,550.68	135,550.68	
本公司	设备补贴款	其他	104,166.66	104,166.66	
合计			239,717.34	239,717.34	

(续上表)

单位 名称	项目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公司	土地补偿款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风电叶片等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风电叶片等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2009年签订
本公司	设备补贴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282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发文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10年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25,000.00	225,000.00
3.0MW至5.0MW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研发及产业化	6,110,000.00	6,110,000.00
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5,880,700.00	5,880,700.00
2013年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贴息	1,890,000.00	1,890,000.00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2013 年度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40,000.00	4,440,000.00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14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2013 年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和项目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2015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800,000.00	6,800,000.00
拉挤复合材料在大风电叶片上应用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省级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500,000.00
2015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5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合 计	36,095,700.00	37,195,700.00

（二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261,307,534.90	100.00			261,307,534.90	100.00
其中：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530,033.60	62.96			164,530,033.60	62.96
DOUBLETALENTLIMITED	41,729,862.61	15.97			41,729,862.61	15.97
GS Acelus Holding Limited	16,533,381.05	6.33			16,533,381.05	6.33
WISE WINTechnology Limited	14,415,770.72	5.52			14,415,770.72	5.52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8,371.86	3.29			8,598,371.86	3.29
任桂芳	5,907,094.50	2.26			5,907,094.50	2.26
齐光辉	4,071,939.03	1.56			4,071,939.03	1.56
南洋	2,473,788.54	0.95			2,473,788.54	0.95
GS Acelus Parallel Holding Limited	2,434,738.32	0.93			2,434,738.32	0.93
连云港众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2,554.67	0.23			612,554.67	0.23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91,796,691.20	4,092,063.00		692,888,754.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554,405.52			10,554,405.52
<u>合计</u>	<u>702,351,096.72</u>	<u>1,092,063.00</u>		<u>703,443,159.72</u>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092,063.00 元，系享有联营企业资本溢价。

（二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285,858.87			170,285,858.87
<u>合计</u>	<u>170,285,858.87</u>			<u>170,285,858.87</u>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故期末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426,080,996.80	1,123,355,706.10
本期增加额	<u>28,860,412.54</u>	<u>402,695,290.70</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8,860,412.54	402,695,290.7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u>100,000,000.00</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0,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1,454,941,409.34</u>	<u>1,426,080,996.80</u>

（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u>310,655,749.75</u>	<u>237,064,751.97</u>	<u>3,011,386,006.31</u>	<u>2,187,016,510.85</u>
其中：1. 叶片	246,283,316.58	186,471,392.12	2,510,639,734.17	1,806,923,106.23
2. 管道	13,538,326.62	12,361,418.01	131,268,369.31	91,407,568.29
3. 制品	30,725,826.41	21,386,034.79	82,293,515.10	59,496,626.78
4. 大型玻璃钢	9,623,034.18	8,608,193.75	86,481,184.85	73,153,234.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5. 玻璃钢压力容器	8,292,513.59	6,732,223.00	33,571,873.58	28,588,180.88
6. 环氧管道	1,024,496.37	664,576.38	13,885,563.21	11,584,865.30
7. 玻璃纤维纱			19,864,536.82	10,385,763.38
8. 建设徐圩水厂项目			133,281,229.27	105,177,175.76
9. 建设月亮湾项目	1,167,935.00	840,913.92		
二、其他业务小计	23,473,906.04	9,878,552.11	72,548,986.45	45,797,145.02
其中：1. 销售材料	5,701,386.20	3,794,533.38	43,190,635.83	32,178,670.36
2.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房屋建筑物			1,803,358.00	868,291.06
3. 电力销售收入	17,785.64	18,213.63		
4. 安装收入	15,056,000.00	5,344,500.00	13,345,422.18	7,890,039.90
5. 维修收入	342,566.69		1,445,756.44	31,606.41
6. 其他	2,356,167.51	721,305.10	12,763,814.00	4,828,537.15
合计	334,129,655.79	246,943,304.08	3,083,934,992.76	2,232,813,655.87

建造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10项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一、固定造价合同					
二、成本加成合同	754,876,805.16	648,294,995.46		589,863,483.85	497,619,490.21
其中：1. 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77,880,000.00	518,627,194.36	81.10	468,239,768.51	420,618,939.45
2. 灌南县顾坝湖西线输水管线工程一标段项目	79,677,690.85	58,844,426.09	22.39	23,281,229.27	13,177,175.76
3.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一期工程BT项目	97,319,115.31	70,823,375.01	90.12	98,342,486.04	63,823,375.00

(续上表)

合同项目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一、固定造价合同				
二、成本加成合同	92,243,993.64	414,505,853.86		
其中：1. 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	47,629,829.09	339,011,853.86		
2. 灌南县顾坝湖西线输水管线工程一标段	10,104,053.51	11,000,000.00		

合同项目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项目				
3、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一期工程BT项目	34,519,111.04	64,495,000.00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508,003.67	2,194,724.86
运输费	6,620,600.21	26,721,997.76
装卸费	2,466,040.00	5,337,868.56
保险费	779,340.26	1,355,017.57
展览费	92,230.85	489,349.49
销售服务费	374,175.02	505,131.21
工资薪酬	2,057,274.23	6,594,482.50
福利费	167,510.06	2,707,611.36
业务经费	10,643,607.75	45,516,498.59
折旧、摊销费	42,752.01	91,522.28
修理费	774,410.79	19,393,244.17
样品及产品损耗	28,479.28	72,885.67
办公费	37,888.47	234,448.44
交通费	623,069.44	2,218,514.05
差旅费	374,576.95	1,930,336.50
招待费	20,620.29	102,325.37
工程材料费	1,059,532.11	6,687,161.00
电话费	20,475.75	101,608.14
咨询指导费	14,169.43	70,313.85
港杂报关费		586,123.86
租赁费	105,078.32	520,143.66
工会经费	17,105.28	76,519.48
职工教育经费	25,221.77	95,649.41
其他	888.66	626,194.65
合计	26,853,050.60	124,229,672.43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330,844.63	20,053,414.75
福利费	230,001.95	1,624,106.29
劳动保险费	705,271.28	2,894,002.40
住房公积金	210,488.32	780,909.52
工会经费	55,044.44	343,113.22
职工教育经费	60,293.02	402,569.88
劳动保护费		37,089.25
保险费		40,881.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71,648.24	7,722,154.63
修理费	18,511.84	267,194.62
无形资产摊销	749,377.98	3,299,359.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14.88	348,859.5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68.30	64,443.03
业务招待费	442,852.50	1,088,728.08
差旅费	158,150.73	1,284,969.51
交通费	297,596.27	831,446.36
办公费	373,172.84	3,312,952.59
水电费	573,216.38	2,681,277.54
税金	2,895,519.00	11,692,796.96
租赁费	250,766.53	6,293,326.50
试验检验费	259,405.00	
诉讼费		17,66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8,604.29	535,567.46
咨询费	90,000.00	2,437,554.60
研究与开发费	17,726,957.52	97,883,091.64
排污费	321,395.32	978,570.32
供暖费	62,168.95	82,185.50
广告宣传费	56,608.96	346,612.00
物业管理费		142,400.00
各项基金		138,193.12
河道维护管理费	9,842.63	
治安保卫费	22,8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58,581.85	319,492.19
其他	171,806.49	521,562.73
<u>合计</u>	<u>35,679,810.14</u>	<u>168,469,190.61</u>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3,869.46	26,588,902.50
减:利息收入	954,191.84	7,990,066.07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5,320,975.59	-942,724.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480,300.14	2,809,471.16
<u>合计</u>	<u>-1,230,997.83</u>	<u>20,465,583.40</u>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177,762.44	62,758,933.58
<u>合计</u>	<u>-10,177,762.44</u>	<u>62,758,933.58</u>

(三十六)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228.39	1,395,578.68
<u>合计</u>	<u>-376,228.39</u>	<u>1,395,578.68</u>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55.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55.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89,717.34	22,575,797.10	289,717.34
罚没利得	527,650.68	38,673.78	527,650.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1,364.10	183,339.73	31,364.10
<u>合计</u>	<u>848,732.12</u>	<u>22,807,865.76</u>	<u>848,732.12</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创新十强、专利企业、商标奖励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72,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科技创新券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首席技师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新进站博士后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大型碳钢新技术推广项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风力机碳纤维项目资金转出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专项资金转出		2,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叶片原材料国产化专项资金转出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 62 米叶片政策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第三批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化补贴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季度吸纳企业社保补贴		17,786.9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公司吸纳新员工（大学生）		23,240.79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135,550.68	542,202.72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贴款	104,166.66	416,666.64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289,717.34</u>	<u>22,575,797.10</u>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826.86	1,823,869.73	295,83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826.86	1,823,869.73	295,839.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310.82	1,300.00	13,310.82
其他	30,982.78	164,625.55	30,982.78
合计	388,120.46	2,024,795.28	340,132.99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103,951.33	83,740,930.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01,813.38	-20,914,155.51
合计	5,802,137.95	72,826,774.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468,322.9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17,08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35,967.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057.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93.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3,806.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0,068.42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02,137.95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5,834.01		5,405,834.01	2,497,922.70		2,497,922.7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5,834.01		5,405,834.01	2,497,922.70		2,497,922.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405,834.01		5,405,834.01	2,497,922.70		2,497,922.7
七、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05,834.01		5,405,834.01	2,497,922.70		2,497,922.7

(四十一) 外币折算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5,320,975.59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5,000.00	62.96	62.9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	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619,133.8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本年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之(十)长期股权投资

(四)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 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原材料	巨石集团有 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856,395.63	0.50	11,721,328.53		协议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丽宝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15,000.00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0,028.03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2,498,686.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16,230.3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721,328.53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681.84	20,059.59
银行存款	88,532,288.18	279,669,975.85
其他货币资金	391,115,719.05	388,538,634.99
合计	479,698,689.07	668,228,671.43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391,115,719.05元。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435,973.82	37.67	106,287,194.77	20.00	536,647,973.82	34.42	107,329,594.76	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918,077.55	62.01	86,565,729.63	9.89	1,022,639,510.68	65.58	84,413,393.60	8.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000.00	0.32	898,400.00	20.00				
合计	1,410,846,051.37	100.00	193,751,324.40		1,559,287,484.50	100.00	191,742,988.36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02,682.09	36,060,536.42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72,823.40	3,654,564.68	1至2年(含2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2,071,248.33	44,414,248.67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76,460,000.00	15,29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3,867,200.00	2,773,44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10,707,900.00	2,141,580.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9,754,120.00	1,950,824.00	1年以内(含1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合计	531,435,973.82	106,287,194.77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96,749,976.60	68.21	5,967,499.76	831,191,736.70	81.28	8,311,917.48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8,078,711.44	18.07	11,065,509.80	64,092,778.43	6.27	4,486,494.49
2 至 3 年 (含 3 年)	31,337,305.90	3.58	6,287,461.18	37,264,936.50	3.64	7,452,987.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9,670,278.29	2.25	7,868,111.31	20,120,178.29	1.97	8,048,071.32
4 至 5 年 (含 5 年)	45,615,525.83	5.21	31,930,868.09	46,186,525.83	4.52	32,330,568.08
5 年以上	23,466,279.49	2.68	23,466,279.49	23,783,354.93	2.32	23,783,354.93
合 计	874,918,077.55	100.00	86,565,729.63	1,022,639,510.68	100.00	84,413,393.6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4,492,000.00	898,4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	对方公司发生经营困难
合 计	4,492,000.00	898,4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2,071,248.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31,825.3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44,043,800.0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99,432.7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5,844,414.03
合 计	770,090,720.4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85,862.31	97.67		96,601,566.23	9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54,005.71	1.28		2,054,005.71	2.02	
2 至 3 年（含 3 年）	248,569.43	0.15		248,569.43	0.24	
3 年以上	1,440,132.99	0.90	659,338.27	2,782,307.94	2.74	1,986,583.2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60,728,570.44	100.00	659,338.27	101,686,449.31	100.00	1,986,583.2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本公司	迅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938,600.71	1至2年(含2年)	未结算
本公司	浦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5,373.33	2至3年(含3年)	未结算
本公司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642.82	3年以上	未结算
本公司	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本公司	张应凯	94,1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2,509,716.86		

(四)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71,498.80	31.09			47,725,023.32	14.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02,012.49	49.90	20,239,038.01	27.92	81,947,489.20	67.39	30,716,558.32	3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28,167.23	19.01			21,938,114.18	18.03		
合计	145,301,378.52	100.00	20,239,038.01		121,610,626.70	100.00	30,716,558.3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中复利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463,434.48		1年以内(含1年)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沈阳中复利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860,694.08		1至2年(含2年)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沈阳中复利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21,279.08		2至3年(含3年)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沈阳中复利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9,883,615.98		3至4年(含4年)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42,175.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45,171,198.8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500,932.70	54.48	395,009.33	28,058,701.96	34.24	280,587.0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06,953.35	1.53	77,486.73	7,664,137.05	9.35	536,489.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668,043.93	16.09	2,333,608.79	16,915,023.93	20.61	3,383,004.79
3 至 4 年 (含 4 年)	185,167.92	0.26	74,067.17	185,167.92	0.23	74,067.17
4 至 5 年 (含 5 年)	8,940,161.97	12.33	6,258,113.38	8,940,161.97	10.91	6,258,113.38
5 年以上	11,100,752.62	15.31	11,100,752.61	20,184,296.37	24.63	20,184,296.37
合计	72,502,012.49	100.00	20,239,038.01	81,947,489.20	100.00	30,716,558.3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员工借款	9,940,334.9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3,023,824.07		1 至 2 年 (含 2 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46,066.55		2 至 3 年 (含 3 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341,361.91		3 至 4 年 (含 4 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823,443.36		4 至 5 年 (含 5 年)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	1,002,502.57		5 年以上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丽宝第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15,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关联方不计提
公司安装部门	3,340,736.15		1 年以内 (含 1 年)		内部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复凯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380,028.0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关联方不计提
销售内勤部	1,874,870.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内部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628,167.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29,617,230.7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27,442,175.48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费	11,510,000.00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17,729,023.32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u>合 计</u>		<u>109,298,429.50</u>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10,853,682.50			410,853,682.5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791,574.73	715,834.61		34,507,409.34
<u>小 计</u>	<u>444,645,257.23</u>	<u>715,834.61</u>		<u>445,361,091.8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合 计</u>	<u>444,645,257.23</u>	<u>715,834.61</u>		<u>445,361,091.84</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u>合 计</u>	<u>426,353,682.50</u>	<u>444,645,257.23</u>			<u>-376,228.39</u>
一、子公司	<u>410,853,682.50</u>	<u>410,853,682.50</u>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0.00	2,625,000.00			
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3,700,300.00	23,700,300.00			
德国 SINGI	24,528,382.50	24,528,382.50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u>15,500,000.00</u>	<u>33,791,574.73</u>			<u>376,228.39</u>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0	33,791,574.73			-376,228.3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其 他	期 末 余 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u>合 计</u>		<u>1,092,063.00</u>				<u>445,361,091.84</u>	
一、子公司						<u>410,853,682.50</u>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25,000.00	
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3,700,300.00	
德国 SINOL						24,528,382.50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u>1,092,063.00</u>				<u>34,507,409.34</u>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092,063.00				34,507,409.34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600,487,331.92</u>	<u>2,693,472.54</u>	<u>16,911,410.28</u>	<u>586,269,394.1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782,776.72			243,782,776.72
机器设备	323,270,322.07	2,171,970.00	16,599,078.66	308,843,213.41
运输设备	12,017,396.20	82,905.98		12,100,302.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16,836.93	438,596.56	312,331.62	21,543,101.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16,685,685.86</u>	<u>8,383,314.13</u>	<u>5,069,272.94</u>	<u>219,999,727.0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690,542.83	1,458,386.93		44,148,929.76
机器设备	155,470,248.63	5,900,092.51	4,804,633.79	156,565,717.35
运输设备	6,352,493.94	281,787.89		6,634,28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72,400.46	743,136.80	264,739.15	12,650,798.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83,801,646.06</u>			<u>366,269,667.13</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092,233.89			199,633,846.96
机器设备	167,800,073.44			152,277,496.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664,902.26			5,466,020.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44,436.47			8,892,303.7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801,646.06			366,269,667.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092,238.89			199,633,846.96
机器设备	167,800,073.44			152,277,496.06
运输设备	5,664,902.26			5,466,020.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44,436.47			8,892,303.76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39,804,249.27 元。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118,537,248.40 元。

4.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1.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37,226,517.46		37,226,517.46	32,282,952.50		32,282,952.50
2. 花果山	92,086,084.86		92,086,084.86	61,857,687.07		61,857,687.07
3. 大浦厂区	6,636,373.66		6,636,373.66	5,572,504.27		5,572,504.27
4 宋跳厂区	1,617,042.07		1,617,042.07	2,800,811.73		2,800,811.73
5. 管罐搬迁项目	1,579,574.00		1,579,574.00	6,517,788.00		6,517,788.00
合计	139,145,592.05		139,145,592.05	109,031,743.57		109,031,743.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合计		109,031,743.57	57,825,216.54	2,534,493.94	25,176,874.12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97,100,000.00	32,282,952.50	4,943,564.9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年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花果山项目	138,660,000.00	61,857,687.07	39,288,126.62		9,659,728.83
大浦厂区(设备)	无	5,572,504.27	2,962,903.46	1,899,034.07	
宋跳厂区(设备)	无	2,800,811.73	756,447.50	635,459.87	1,304,757.29
管罐搬迁项目	无	6,517,788.00	9,874,174.00		14,812,388.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139,145,592.05
新型叶片模具开发	38.34	38.34				自有资金	37,226,517.46
花果山项目	72.95	72.95				自有资金	92,086,084.86
大浦厂区(设备)						自有资金	6,636,373.66
宋跳厂区(设备)						自有资金	1,617,042.07
管罐搬迁项目						自有资金	1,579,574.00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2,473,327.90	32,111,420.20		104,584,748.10
其中:软件	4,591,548.67	1,378,342.20		5,969,890.87
土地使用权	66,191,779.23	30,733,078.00		96,924,857.23
非专利技术	1,690,000.00			1,69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570,933.61	523,303.18		15,094,236.79
其中:软件	3,793,897.50	96,410.70		3,890,308.20
土地使用权	9,474,328.03	405,767.46		9,880,095.49
非专利技术	1,302,708.08	21,125.02		1,323,833.1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902,394.29			89,490,511.31
其中:软件	797,651.17			2,079,582.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6,717,451.20			87,044,761.74
非专利技术	387,291.92			356,166.90

(九)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0,829,558.75	460,314,728.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637,066.26	22,255,690.17
2 至 3 年 (含 3 年)	25,424,029.22	27,480,229.22
3 年以上	9,531,239.60	9,613,439.60
合 计	<u>506,421,893.83</u>	<u>519,664,087.94</u>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营口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9,462,420.28	未结算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8,764,783.41	未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3,246,634.71	未结算
湘电集团湖南物流有限公司	1,346,124.00	未结算
兰州西水玻璃钢有限公司	696,047.70	未结算
合 计	<u>43,515,010.10</u>	

(十)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263,112.88	133,813,025.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609,243.22	17,995,417.24
2 至 3 年 (含 3 年)	8,453,808.37	9,502,779.37
3 年以上	5,485,956.37	5,485,956.37
合 计	<u>134,812,150.84</u>	<u>166,797,178.15</u>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2-BEnergyHoldingB.V.,	26,112,414.90	未结算
AnPowerTechnologiesLimited	5,005,934.52	未结算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0,000.00	未结算
FujianHeavyIndustriesLtd.	2,819,298.83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2,800.00	未结算
<u>合计</u>	<u>39,450,448.25</u>	

(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本金	412,618,776.00	412,618,776.00
应付待垫款		108,468,209.49
项目拨款	74,499,601.86	68,359,606.76
职工预借款	1,095,373.60	13,798,281.26
应付租赁费	5,016,230.34	5,016,230.34
应付押金	2,710,318.41	4,923,342.47
职工安置费	4,251,311.89	4,251,311.89
应付水电费	3,096,190.62	2,166,718.41
应付运费	1,021,392.00	1,537,591.67
应付设备款	6,000.00	
应付工程款	731,320.95	763,718.16
应付保证金	229,540.00	229,540.00
材料款	1,520,580.40	71,978.40
应付咨询顾问费	39,550.00	39,550.00
应付保险费	17,415.49	17,415.49
服务费		15,000.00
应付专项工资	7,627.59	7,627.59
代扣代缴税金	500.00	500.00
其他	16,973,204.89	6,730,983.08
<u>合计</u>	<u>523,834,934.04</u>	<u>629,006,381.01</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16,230.34	未结算
职工安置费	4,251,311.89	未结算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1,437,402.00	未结算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603.16	未结算
连云港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8,741.00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 计	11,090,378.39	

3. 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本金	412,498,686.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租赁费	5,016,230.34
职工安置费	其他	4,251,311.89
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筹)	项目拨款	3,500,000.00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押金	1,437,402.00
合 计		426,703,630.23

(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97,112,629.14	294,105,117.68	2,748,005,810.99	2,049,541,182.80
其中：叶片	242,200,645.56	251,084,894.75	2,433,872,078.52	1,813,520,428.12
制品	30,725,826.41	21,386,034.79	82,293,515.10	59,496,626.78
管道	13,538,626.62	12,361,418.01	131,473,469.31	91,786,028.37
环氧管道	1,024,496.37	664,576.38	13,885,563.21	11,584,865.30
大型玻璃钢	9,623,034.18	8,608,193.75	86,481,184.85	73,153,234.23
2. 其他业务小计	26,093,681.32	12,923,619.48	88,545,566.12	64,162,518.81
其中：销售材料	8,321,161.48	6,829,527.98	61,386,135.91	51,289,683.34
电力销售收入	17,785.64	28,286.40	126,600.00	122,652.01
安装收入	15,056,000.00	5,344,500.00	13,345,422.18	7,890,039.90
维修收入	342,566.69		1,445,756.44	31,606.41
其他	2,356,167.51	721,305.10	12,241,651.59	4,828,537.15
合 计	323,206,310.46	307,028,737.16	2,836,551,377.11	2,113,703,701.61

(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228.39	1,395,578.68
合 计	376,228.39	1,395,578.68

（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777,479.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01,813.38	-11,295,655.51
<u>合计</u>	<u>-4,301,813.38</u>	<u>57,480,824.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911,662.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27,91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057.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3,806.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238.91
其他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4,301,813.38</u>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0日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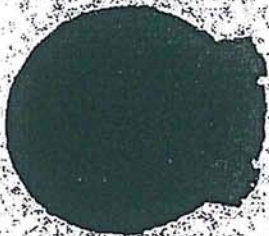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庄西路19号66号楼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天翠国际公证处(特设公证处)
与原件核对 (X10)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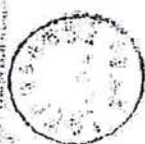
天翠国际公证处
TianCui International Notary Public



姓名: 刘松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2年10月15日
身份证号: 34052119521015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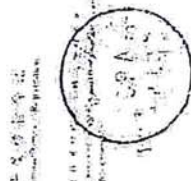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松林
身份证号: 340521195210151215



身份证号: 3405211952101512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刘松林
身份证号: 340521195210151215



姓名: 刘松林
身份证号: 340521195210151215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No. 5746208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for England and Wales hereby certifies that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1985 as a private company and that the company i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Given at Companies House, Cardiff, the 16th March 2006

Authorized Signature(s)

此复印件仅用于资产评估-100-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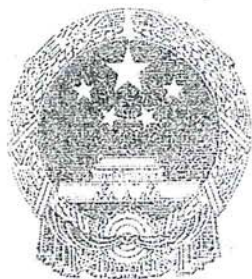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ompanies House
— for the record —

编号 320700000201512080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9296 (1/5)

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 任桂芳
注册资本 26130.753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08日至204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 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08日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入册号	601	年份	2006	件数	66	页数	5
-----	-----	----	------	----	----	----	---

类 国用 (2006)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7158399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号	050060980070	图号	B34-495-24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12-31	
使用权面积		36221.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6.8.21	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抵押期限：自2006年8月21日起至2007年8月20日止 贷款金额：8675元 抵押人：姜明 2006.8.21 抵押人：姜明 2007.08.21
2008.2.16	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抵押期限：自2008年2月22日至2010年2月21日止 贷款金额：890元 抵押人：姜明 2008.2.16

注明边长 (米)

宗 地 图

834-495-24-05006098007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空地

453

454

155

156

$\frac{70}{221}$ 36221.7

463

462

461

457

458

45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453-454	151.70	461-462	8.62
454-455	3.87	462-463	40.26
455-456	72.24	463-453	197.71
456-457	120.54		
457-458	8.77		
458-459	25.32		
459-460	77.55		
460-461	77.55		

绘图员:朱志攀

检查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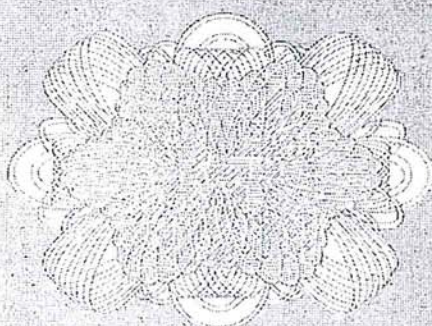
1:2400

2006年07月12日

连 国用 (2010) 第 XP009806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 号	320705006098011	2000图 号	834-495-4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10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21737.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1737.6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12月 15日

记 事

遗失补证。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法规，
对土地使
权利，经

政府 (章)

月 15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用 ()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1002546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中复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号	0609053	图号	3534.00-495.50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27.05.30止	
使用权面积		26467.9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注明边长 (米)

宗地图

3834.00-495.50-05-006098-033

N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3

194

新

港

城

大

道

200

195

199

198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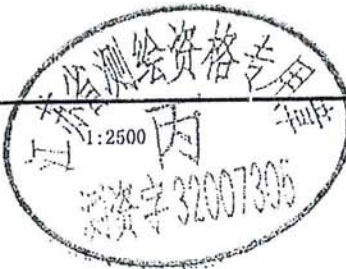
196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192 -193 :77.55
193 -194 :77.55
194 -195 :109.99
195 -196 :123.47
196 -197 :75.54
197 -198 :80.00
198 -199 :9.23
199 -200 :119.05
200 -192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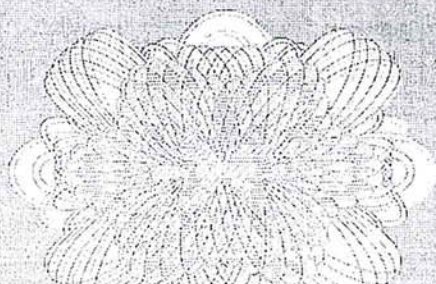
绘图员:周晓宏 检查员:



连 国用 (2010) 第 XP00919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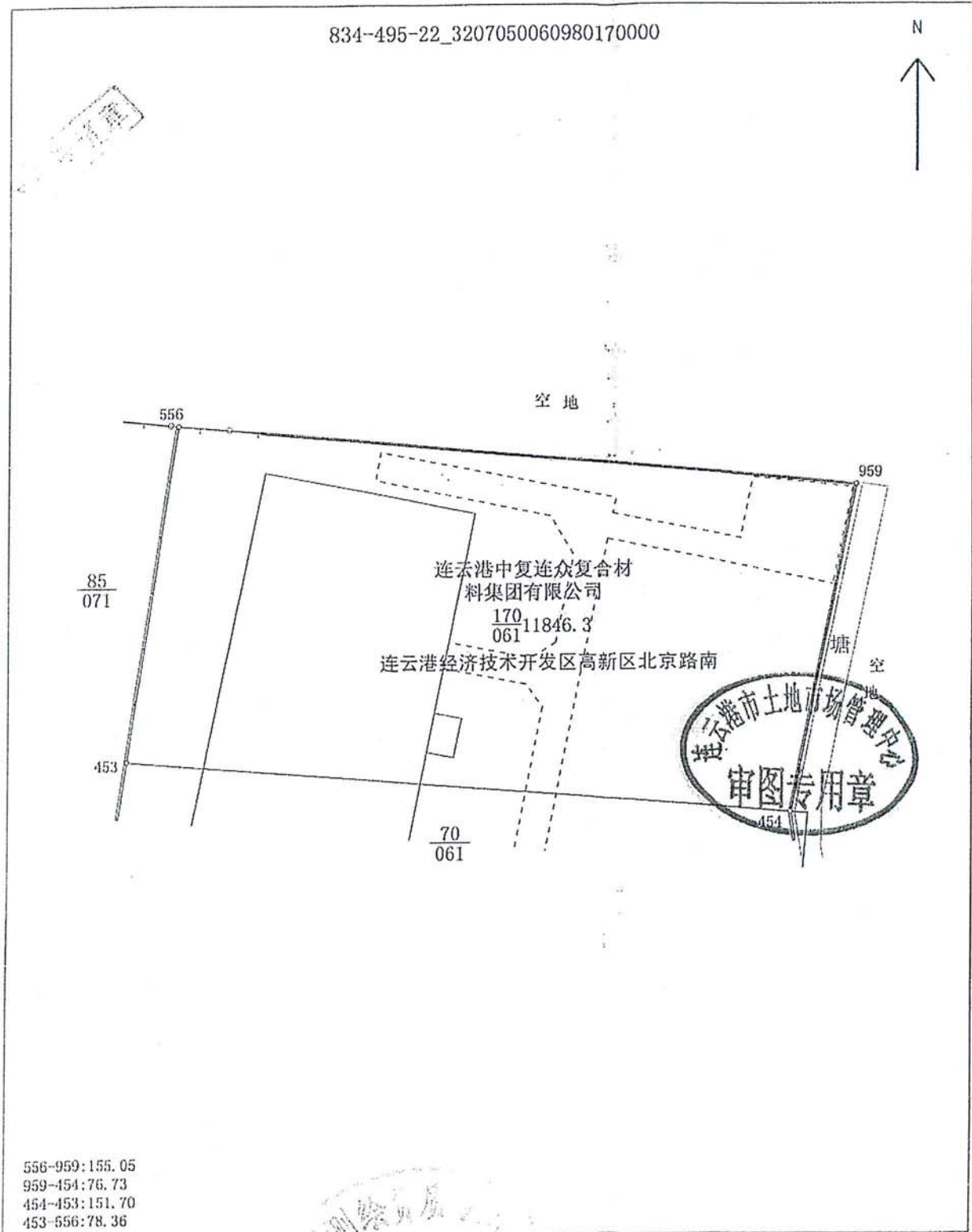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北京路南		
地 号	3207050060980170000	图 号	834-195-2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184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846.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834-495-22_3207050060980170000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556-959:155.05
959-454:76.73
454-453:151.70
453-556:78.36

绘图员: 符仕伟

检查员：

1:1300

2010年11月11日

宗 地 图

834-495-43_3207050060980172000

N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
料集团有限公司

171
061

964

963

968

969

619

99
06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
料集团有限公司

172
061 21737.6

连云港市高新产业开发区

620

970

振华路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964-963: 31.67
963-968: 80.00
968-969: 75.52
969-970: 117.62
970-620: 188.89
620-619: 78.35
619-964: 36.26

绘图员: 姜成 检查员: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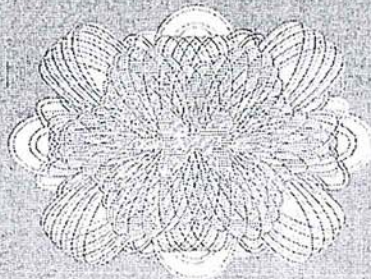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3日

4.

连 国用 (2010) 第 XP0091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郑州路东		
地 号	3207050060980171000	图 号	834-495-4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24580.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580.7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座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郑东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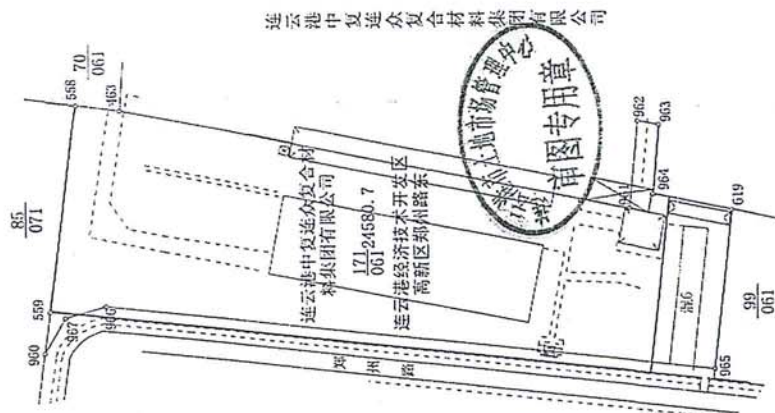
地号	3207050060980171000图号	834-495-1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4580.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580.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章)
2010年11月18日

宗地 图

834-495-13_3207050060980171000



960-559:19.52
559-558:95.77
558-403:12.79
463-961:236.09
961-962:40.21
962-963:9.23
963-964:31.67
964-965:34.56
619-966:73.83
965-966:28.32
966-967:18.96
967-968:18.92

连云港市土地市场管理中心

2010年11月15日

检查员: 徐永华 1:2300

绘图员: 徐永华

—— 逆 国用 (2007) 字第 XP0023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7157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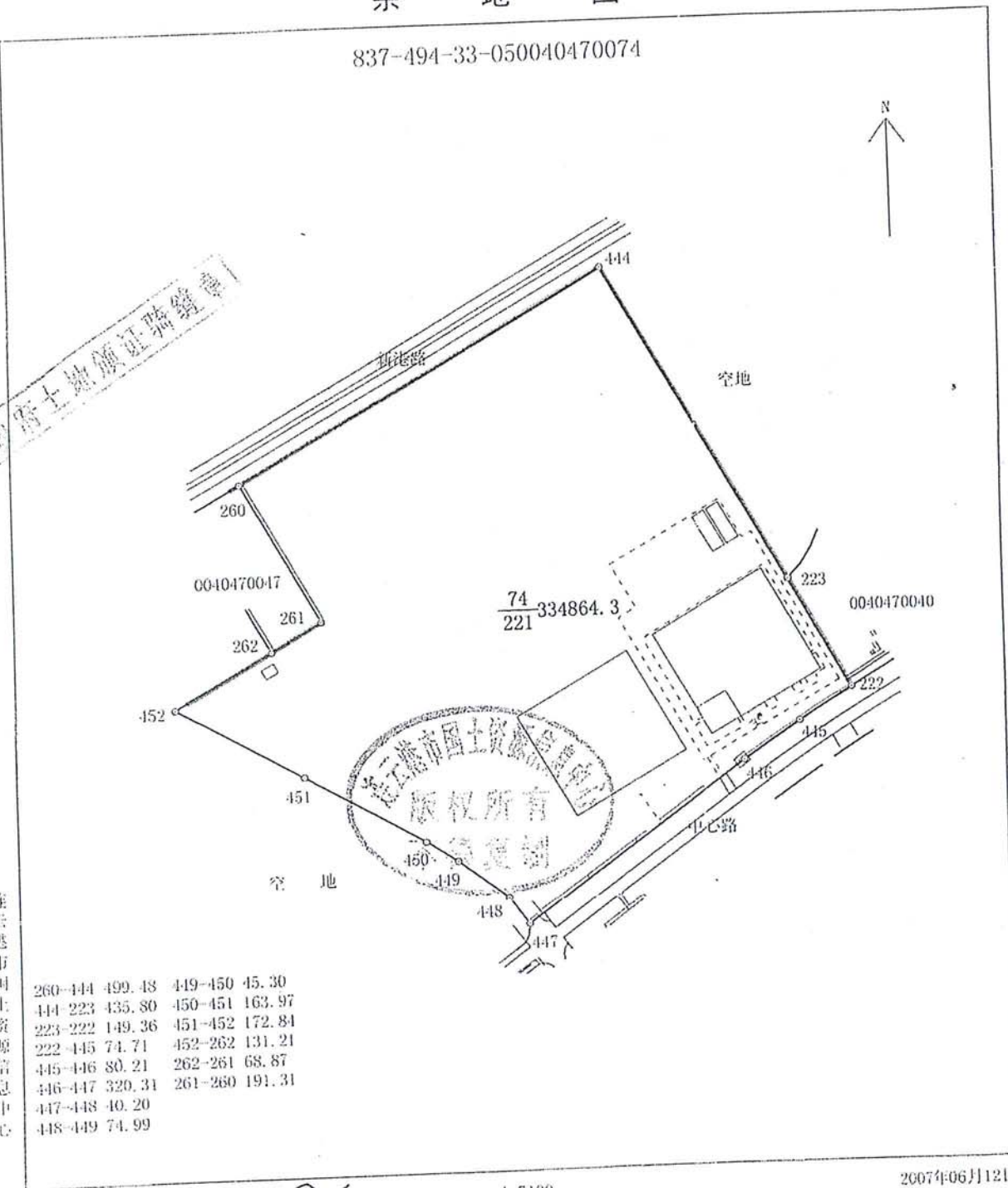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容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中心路北、新港路南			
地 号	050040470074	图 号	837-494-33	
用 途	工业用地 (2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0-17	
使用权面积	334864.3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注明边长 (米)

宗 地 图

837-494-33-050040470074



260-444	499.43	449-450	45.30
444-223	435.80	450-451	163.97
223-222	149.36	451-452	172.84
222-445	74.71	452-262	131.21
445-446	80.21	262-261	68.87
446-447	320.31	261-260	191.31
447-448	40.20		
448-449	74.99		

绘图员: 李德瑞

检查员: 邵峰

1:7100

2007年06月12日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土地	宗地号	6-0113	连	2002	B000057
			国用 ()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2440044



土地使用者					连云港连众管道有限公司				
座落		市开发区宋跳工业区							
地号	0109003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48.03.22止						
使用权面积		9487.9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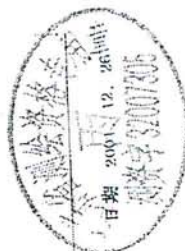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容
	

注明边长 (米)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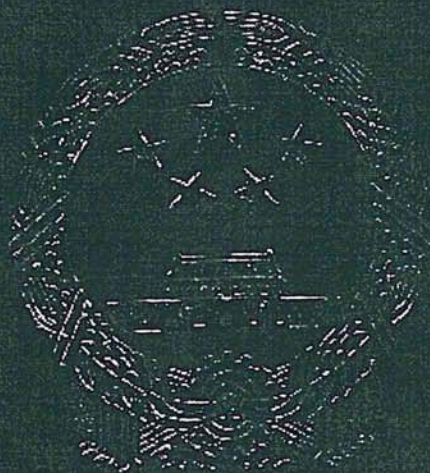


开发区国土规划勘测事务所



绘图 胡维凯 审核 张总秀 比例 1:2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连 国用 (2013) 第XP0011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市振华东路北、花果山大道西		
地 号	320705201203GF00004	图 号	834-497-44, 834-497-43
地类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07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13962.6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

绘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月 日

2013

记 事

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

23-27:86.98
27-28:86.98
28-29:58.92
29-30:16.23
30-31:51.52
31-32:51.52

绘图员: 何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3

03 月 07 日

Nº

026568845

S



44.804-497-43

月 26 日

M²

M²

《中华
人民共
国, 为
也使
经

(章)

日

宗 地 图

834-497-44_320705201203GB00004



连云港市教育司

连云港市教育司

连云港市振华东路北、花果山大道西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
05513962.6

花果山大道

振华路

连云港市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

26-27:86.58
27-28:86.98
28-29:68.92
29-30:16.25
30-31:81.62
31-32:81.52



绘图员: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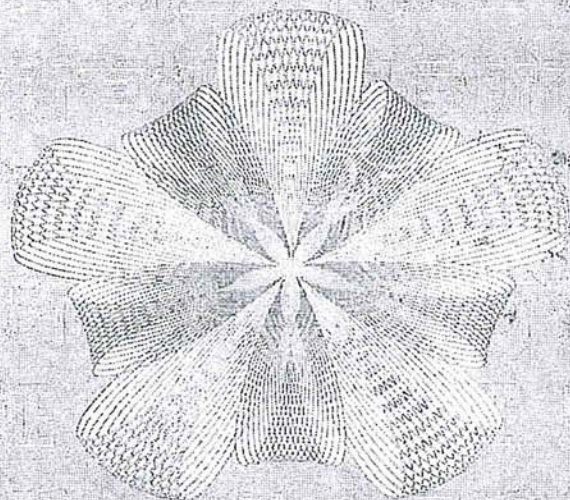
1:1400

2013年03月04日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全	件
132	6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78

连 房权证 新 字第 X001525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142 52540

[illegible]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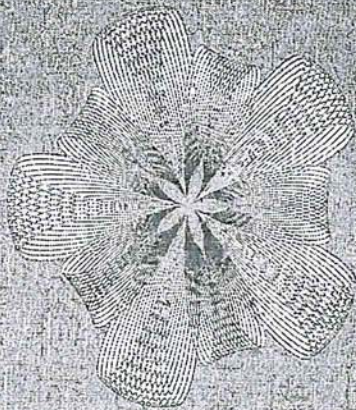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6.01	2005	8/2	70	16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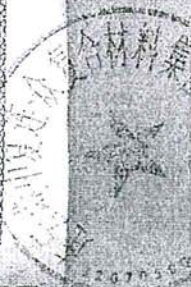
连 房权证 新 字第 X001561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 经审查属实,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57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市复建众鑫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榆里(海连东路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牌SVW71835J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UEF69F3A26027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751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1-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1-02

苏G75796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苏G(1)

苏G75796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苏G(1)

里程: 54026

苏G 99699 新Q82 84000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6月苏G(0)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6月苏G(1)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6月苏G(1)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苏G(1)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苏G(2)

苏G9969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苏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99699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柯斯达牌SCT6702TRB53L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LFME5581395005671
Plate No. VIN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8195849
Plate No. Engine No.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09-06-18 发证日期 2009-06-18
Plate No.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6967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帕萨特牌SVW71833JD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LSVET69F1A2679495
Plate No. VIN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137475
Plate No. Engine No.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1-01-05 发证日期 2011-01-06
Plate No.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苏G6967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苏G(1)

苏G6967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苏G(2)

苏G 69679 33 2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197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ATA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XDE033142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1270332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8-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8-27

苏G7197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苏G(99)



153788 km

苏G98C9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7月苏G(1)

苏G98C9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苏G(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98C9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D6A49BN210213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18666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7-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7-29

293000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6215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75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牌SVW7123J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ET69F5A2665029

发动机号
Engine No. 1301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1-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1-23

苏G62159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11月 苏G(1)

苏G62159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11月 苏G(2)

里程 132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苏G7296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 苏G(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29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总质量
16150kg

整备质量
11800kg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55人

驾驶室共乘
--

货箱内
--

后轴钢板
--

弹簧片数
12片

外廓尺寸
11940×2490×3740mm

检验合格至 2008年09月 有效 苏G(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29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XMQ6122FBW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发动机号
Engine No. G788678A117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R1KSF37B10226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7-09-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7-09-05

里程 195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GFD88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Plate No. Vehicle's Type
所有人 江苏连云港市合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 址 江苏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海连东路)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044XXYS62
U.S.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LEF7TCGZBFHM69359
VIN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F7120190
Engine No.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9-06 发证日期 2015-09-06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苏GTD881 档案编号 320702012433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85kg
整备质量 266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1880×2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9-0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苏G(i)
检验记录 柴油



苏GTD881 里程 25321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P074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傲虎 JF1BR960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F1BR9603AG024448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J25E140467
巡警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6-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6-17

苏GP074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苏G(1)

苏GP074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苏G(2)

苏GP0741 / 384000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BB11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41XXYSGA2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FCG26BHN24513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4054428
巡警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2-18

苏GBB11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苏G(1)

苏GBB11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苏G(01)

苏GBB115 297991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DN6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31XXYSXA
江苏省连云港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FCA13CHN19044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3040032
巡警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4-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2-18

苏GDN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苏G(1)

苏GDN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苏G(01)

苏GDN69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苏G(99)

苏GDN696 里程 263568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0335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JT-JHV00K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JHV00H3A404373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UR305762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4-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4-09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G0335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 京A(01)

苏G0335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 苏G(2)

苏G0335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 苏G(99)

苏G03355 74000公里

苏G03355 740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755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1T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900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14F5730372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7-07-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7-07-24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G75580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7月 苏G(01)

苏G75580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7月 苏G(1)

苏G7558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7月 苏G(1)

苏G7558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7月 苏G(2)

苏G7558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7月 苏G(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G938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195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1TF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14F08397896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102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2-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30
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苏G93858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2月 苏G(01)

苏G9385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2月 苏G(1)

苏G9385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2月 苏G(1)

苏G9385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 苏G(99)

苏G93858

531000KM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Owner

住
Address

品牌
Model

江苏省连云港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VIN

注册登记证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检验记录

苏 G02599

苏 G02599

苏 G02599

苏 G02599

32/500 km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协调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2016年7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英国)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拟转让我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的需要，(英国)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TECHNOLOGYLIMITED)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桂芳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TECHNOLOGYLIMITED):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智盛科技有限公司(WISE-WINTECHNOLOGYLIMITED)拟转让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2%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10]0056号

证书编号：11020029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2010年07月16日

序列号：00005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23000322

姓名: 苏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206770621162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5月10日



本人签名:

苏颖颖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郭萌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1123198508042727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110050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1年8月1日

本人签名:

郭萌萌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110000011207482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